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563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PS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會議

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就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，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在以往會議上表達的主要關注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2006年1月12日宣布成立工作小組，研究由2006年7月1日起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建議和具體實施方案。

3. 在2006年5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按以下4項基本原則在政府內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的安排：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；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；不削減緊急服務；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。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選定在第一階段(即由2006年7月1日起)改行5天工作周的政府單位。

4. 在2006年11月20日及2007年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分別在第二階段和最後階段改行5天工作周的政府單位，以及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。檢討範圍涵蓋以下各方面 ——

- 公眾意見；
- 監察和緊急應變措施；
- 對服務使用情況和運作效率的影響；
- 對履行服務承諾的影響；及
- 員工反應。

5. 主要的檢討結果包括 ——
- (a) 市民普遍接受5天工作周的措施。部分接獲的意見對政府不強制私營機構實施5天工作模式表示失望。
 - (b) 由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起，為市民提供直接服務的部門已在停止服務的櫃台／辦事處放置收件箱或提供留言服務，為市民提供協助。
 - (c) 關於那些由2007年7月1日起在星期六停止提供的公共服務，那些服務在星期一至五的使用情況與之前大致相若。沒有證據顯示在實施5天工作周後，整體的服務使用情況有所增減。
 - (d) 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對部門履行服務承諾並無負面影響。
 - (e) 員工大多歡迎新的安排，但仍未改行5天工作周的前線人員繼續表達欲改行新工作模式的期望。

6.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，當局認為在政府內實行5天工作周措施的過程大致暢順。

7. 在2007年11月，分3個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後，已有合共約94 300名(約65%)政府員工按5天工作周模式上班，當中包括約27 500名按"每周5天工作、兩天休班"模式值班的員工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除了一些須配合其他機構(例如司法機構和醫院管理局)運作的政府服務外，所有適合5天工作的單位都已按照新的工作模式運作。

事務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

8. 委員普遍對5天工作周的措施表示支持。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7年11月19日的會議討論這議題時，委員察悉約47 500名公務員仍然未能參與5天工作周的安排。部分委員認為，在該47 500名公務員中，大部分可能因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較長而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，他們若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執行職務，每天的工作時間便會很長。這些委員建議，某些職系的員工每周須工作51小時，政府當局應檢討那些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，以期把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4小時。這些委員亦關注到，5天工作周的措施對那些按"每周5天工作、兩天休班"模式值班的人員的家庭生活帶來不便。

9. 政府當局指出，5天工作周的措施是按照上文第2段解釋的4項原則推行的。由於釐定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的準則包括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，工作時數有任何變動，都會影響薪酬。公務員隊伍中不同職系的服務條款、服務條件及規定工作時數，已在2006年的薪酬水平調查中檢討。公務員事務局無意進行另一次檢討。政府當局亦指出，職系首長和部門首長在推行5天工作周之前和推行5天工作周的整個過程中，都與其部門的職方緊密磋商，確保運作暢順。

10. 政府當局匯報，大部分員工都歡迎5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部門首長會考慮答允個別員工的要求，調派他們擔任那些並非按5天工作周模式值班的工作。

有關文件

11.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9年1月15日

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

有關文件一覽表

會議日期	委員會	會議紀要／文件	立法會文件編號
15.5.2006	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	政府當局就"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"提交的文件	CB(1)1440/05-06(03)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panels/ps/papers/ps0515cb1-1440-3c.pdf
		會議紀要	CB(1)2146/05-06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5-06/chinese/panels/ps/minutes/ps060515.pdf
20.11.2006	事務委員會	政府當局就"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"提交的文件	CB(1)248/06-07(03)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ps/papers/ps1120cb1-248-3-c.pdf
		會議紀要	CB(1)481/06-07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ps/minutes/ps061120.pdf

會議日期	委員會	會議紀要／文件	立法會文件編號
21.5.2007	事務委員會	政府當局就"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(最後階段)"提交的文件	CB(1)1600/06-07(03)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ps/papers/ps0521cb1-1600-3-c.pdf
		會議紀要	CB(1)1916/06-07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6-07/chinese/panels/ps/minutes/ps070521.pdf
19.11.2007	事務委員會	政府當局就"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"提交的文件	CB(1)206/07-08(04)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ps/papers/ps1119cb1-206-4-c.pdf
		會議紀要	CB(1)375/07-08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7-08/chinese/panels/ps/minutes/ps071119.pdf